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時間：111 年 3 月 29 日（二）中午 12：10
地點：共同教室大樓 121 會議室
主席：張副校長文恭
出席委員：洪新原教務長、詹盛如學務長、胡維平中心主任、陳俊民中心主任、游寶達中心主任、陳國榮院長、陳建易院長、王安祥院長、李元堯院長、張碩毅院長、謝哲勝院長、鄭瑞隆院長、學生會江玫萱會長

紀錄:游愛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通識教育中心重要業務及活動，提請報告。
（一）通識教育課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239 班通識課程，開課 13,372 人次，修課 12,689 人次，修課率達 95%。

	1.1中英文能力				1.2 資訊能力課程		1.3 基礎概論課程		2.0 跨向度課程		2.1 藝術與美學		2.2 能源、環境與生態		2.3 人文思維與生命探索		2.4 公民與社會參與		2.5 經濟與國際脈動		2.6 自然科學與技術		總計	
	國文		英文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110-1 開課	35	1803	24	1080	12	570	30	1940	7	315	26	1399	14	755	23	1412	26	1516	21	1330	21	1252	239	13372
110-1 修課	35	1613	24	1068	12	566	30	1570	7	299	26	1431	14	786	23	1428	26	1400	21	1283	21	1245	239	12689

（二）服務學習課程
1、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開設 19 門，提供 894 個修課名額，選修人數共 754 人。

序號	編號	班別	科目名稱	任課教授	選必	限修人數	選修人數
1	7401017	1	心理學在社區服務的應用	李洸楚	通識	40	20
2	7407027	1	服務學習：課輔知能在補救教學的應用	李洸楚	通識	50	50
3	7407031	1	服務學習：校內學生社團	李洸楚	通識	50	45
4	7407026	1	服務學習：高齡健康促進	王怡分	通識	40	36
5	7407026	2	服務學習：高齡健康促進	王怡分	通識	40	34
6	7407027	1	服務學習：課輔知能在補救教學的應用	林妙香	通識	50	49

7	7407027	2	服務學習：課輔知能在補救教學的應用	林妙香	通識	50	51
8	7407027	3	服務學習：課輔知能在補救教學的應用	林妙香	通識	50	50
9	7407028	1	服務學習：友善校園宣導計畫	林妙香	通識	50	36
10	7407030	1	服務學習：校內行政單位	李洸楚	通識	50	45
11	7407015	1	服務學習	蔡翔任	通識	50	48
12	7407032	1	服務學習：社區高齡長者關懷	郝鳳鳴	通識	50	8
13	7407027	1	服務學習：當代健康議題	謝寧惠	通識	50	50
14	7407033	1	服務學習：課輔知能在補救教學的應用	謝寧惠	通識	50	31
15	7507019	1	資訊創意	范崇碩	通識	38	38
16	7505009	1	臺灣的植物	黃佳盛	通識	60	63
17	7304032	1	自然觀察與紀錄	陸維元	通識	36	32
18	6204052	1	法律服務（一）	王正嘉	選修	20	25
19	3402009	1	成人教育方案規劃	李藹慈	必修	40	32
20	7500029	1	科學閱讀與表達能力	于淑君	通識	30	11
總計						894	754

2、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會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校內單位開設 1 門，校外單位開設 3 門、社團開設 12 門、個人提案 1 人，共提供 456 個修課名額，選修人數共 378 人。

序號	類型	單位名稱	限修人數	選修人數
1	社團	寶貝生命社	7	7
2	社團	物理系系學會	54	54
3	社團	4Q 志工社	12	8
4	社團	臨界點	36	35
5	社團	十字軍急救服務社	22	22
6	社團	蘭友會	40	40
7	社團	雲嘉會	43	37
8	社團	南友會	60	53
9	社團	4Q 志工社(寒假)	15	10
10	社團	屏友會	40	37
11	社團	穫米亞亞阿里山社區工作社	24	19
12	社團	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	30	5
13	個人	諸羅部屋(謝宜達同學)	1	1
14	校內	製商整合研究中心	12	3
15	校外	台灣逆風高飛 AO 社區服務協會	30	28

16	校外	陽明醫院	10	10
17	校外	家扶中心	20	9
總計			456	378

3、服務學習講座預計辦理 7 場，提供 1,610 個名額，參與人數共 1083 人。

序號	講座日期	講者姓名	開場老師	講座題目	報名人數
1	110/10/01	吳宗泰	林妙香	聽延畢仔/學長說故事-從國際永續到在地實踐-解構 SDGs	189
2	110/10/13	林崇瑋	范崇碩	用智慧與科技來圓滿愛～友善在嘉♡我+1	129
3	110/10/26	林語珊	王怡分	我在世界中心看見需要-關於教育創業這件事	152
4	110/11/16	林秀慧	李洸楚	看原民文物再說話	169
5	110/11/29	王素芸	陸維元	偏鄉、教育、實踐—創新視角	190
6	110/12/08	謝坤淞	蔡翔任	台灣農村玩不完—以大樹休閒農業區為例	115
7	110/12/21	王晶琨	謝寧惠	給夢想一雙翅膀	139
				總計	1083

（三）中正講座：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正講座共辦理 6 場（因疫情影響，其中 2 場延期辦理），平均每場 200 人次，辦理情形如下；110 學年第 2 學期預計辦理 8 場，講員已邀請完畢。

日期	講員	講題
110/09/30	陳其宏 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公司	從學涯到職涯的三道成功錦囊
110/10/14	江安世 院士 中央研究院	未來腦科學
110/10/28	高俊雄 教授 國立體育大學	向臺灣奧運選手學習
110/12/03	詹啟賢 董事長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新冠疫苗談臺灣疫苗產業發展的機會與挑戰
110/12/16	沈正煌 醫師 戴德森醫療財團嘉義基督教醫院	中正學程對臨床醫師的改變
111/01/06	劉慧瑾 董事長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材料、數位、循環——實踐企業永續的承諾

日期	講員	講題
延期辦理	鄭麗君 董事長 青平台基金會	從文化治理反思民主治理的下一步
延期辦理	陳春山 教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大題目時代的超前部署

（四）紫荊論壇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紫荊論壇」辦理 5 場論壇，平均每場 140 人次，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講員	講題
110/10/12	何培均 天空的院子負責人	大數據帶來的機會與挑戰
110/11/02	吳詣泓 Vpon 公司董事長	大數據在各行業的運用
110/11/23	李念祖 理律法律事務所所長	重新認識法治與權利
110/12/14	路怡珍 中英雙語新聞主播	當真相變成一門好生意：談數位新站與新媒體民主偏誤
111/01/04	孫大川 前監察院副院長	「台灣可以成為禮物嗎？——一個原住民的觀點」

（五）紫荊書院活動

1、招生暨迎新活動

(1) 第 14 屆紫荊書院招生於 110/7/19 至 9/9 止，共錄取 53 位院生。

(2) 第 14 屆紫荊書院迎新活動於 110/9/11、12 使用 Gather Town 遠距軟體辦理，新生剛進入中正大學，對於校園及書院不甚了解，對後者的想像也僅只透過三折頁和零碎的網路資源，藉由舉辦迎新歡迎新生的到來，讓新生凝聚情感、拉近彼此之間的距離，了解書院所能提供的資源，共 84 位參與。

(3) 剛進入大學的新生對於選課充滿許多疑惑，110/9/13 日辦理「選課分享會-超前部屬」邀請各系學長姐分享各系與通識課程之選課密技，共 63 位參與。

2、院生系列活動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紫荊書院共辦理 5 場活動，共計 205 人次參與，辦理情形如下:

序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1	110/11/20	SDGs-續世代發	校園永續議題討論會 (楊哲優副總務長、陳冠廷組長、文浩洋組長)	41 人
	110/11/20		難民處境及後續庇護問題 (蔡育岱所長)	
	110/11/21		氣候變遷與因應對策 (劉仲恩副教授)	
	110/11/21		零工經濟趨勢與問題處理 (馬財專教授)	
	110/12/08		成果發表會 (李振卿兼任助理教授、劉黃麗娟副教授、陳柯玫助理教授)	
2	110/10/30	第十屆結業式暨第三屆院友回娘家		38 人
3	110/12/10	書院金頭腦		38 人
4	110/12/11	科文者－科學 文創 traveling		40 人
5	110/12/14	期末大家聚		48 人

(2) 中正講座分享會:中正講座書院專班分為 4 個家族，辦理 4 場講座，共計 148 人次參與。

序號	講座日期	講座名稱	講者	參與人數
1	110/11/22	橫著走，不是主管也有風	張弘宇、呂方棋	49 人
2	110/11/23	我的時間縫隙	李任翔	31 人
3	110/11/30	生氣給魔鬼留地步嗎?	車松翰、黃靖倫	41 人
4	110/12/07	追築	黃柏瑜	27 人

(3) 共辦理 2 場紫荊講堂，共計 118 人次參與，辦理情形如下:

序號	講座日期	講座名稱	講師	參與人數
1	110/12/06	碳權與碳交易簡介	工學院 李元堯院長	9 人
2	110/12/09	投資理財早知道—以股票、基金投資為例	日盛銀行 蘇國恩經理	109 人

決定：洽悉。

二、語言中心重要業務及活動，提請報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一)推動英文能力指標

1. 辦理 12 月多益測驗校園考團報作業及施測：於 9/29~10/29 報名，12/3 施測，計 151 人報名。
2. 申請校園考場次：已申辦 111 年度測驗，預計於 5 月份及 11 月份各辦理 1 場次。
3. 擴充 TOEIC 口說寫作測驗 5 回、IELTS 雅思測驗 3 回、CNN 新聞英文課程 19 單元，已全數上線。

(二) 支援大一英文課程情形

共開設 24 班，總修課人數 1067 人，平均每班人數 45 人。基礎班開設 3 班，修課人數 142 人；強化班開設 20 班，修課人數 890 人；整合技巧班開設 1 班，修課人數 35 人。

(三) 應用英外語學程辦理情形

1. 應用英外語跨領域學程（學士班、碩博班皆可選修）：合計共 6 班，總選修人數為 106 人。
2. 110-1 學期應用英外語學程申請作業已於 110/11/8~12/10 及 111/1/24~1/28 辦理完成。

(四) 英外語學習活動執行情形

1. 辦理講座 3 場，主題涵蓋英文學習技巧、日語學習技巧、職場履歷撰寫等，計 63 人次參與。
2. 辦理通識英文「地球人・我關心」英文寫作競賽，計 1,062 人次參與。

決定： 洽悉。

三、體育中心重要業務及開課情況，提請報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課程總計開設 81 班，含大一必修體育 35 班、大二必修體育 40 班、大三體育選修 5 班及特別班 1 班，開課總額為 3,994 人次，實修人次 3,379 人次。如下表：

	大一 必修體育		大二 必修體育		大三 選修體育		體育特別班		總計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110-1 開課情形	35	1925	40	1865	5	184	1	20	81	3994
110-1 修課情形	35	1649	40	1592	5	138	1	10	81	3379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檢附紀錄如【附件一】。

二、因應 111 學年度起通識國文變革及本校成立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擬修訂通識教育修業規定部分條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訂後條文及原條文如【附件二】。

三、本案擬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四、本案若獲通過，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第九點中之「任何向度之課程」修正為「各向度之課程」，餘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40)

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部分)

時間：111 年月 3 月 22 日(星期二) 12：10

主席：胡維平主任

出席：南華大學謝青龍教授、語言中心游寶達主任、體育中心陳俊民主任、中文系陳佳銘主任、電機系劉立頌教授、通識教育中心黃承德講師、地環系劉台生主任、歷史系張秀蓉副教授、法律系鄭津津教授、經濟系王瑜琳教授、通識中心楊志和副教授、經濟系劉旻榛同學、經濟系郭品儀同學

請假：台南大學傅耀賢教授、語言中心李佳家助理教授、電機系余國瑞教授

列席：通識中心李映瑾助理教授、通識中心曾惠暄專案人員

紀錄：游愛秋

肆、提案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 111 學年度起通識國文變革及本校成立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擬修訂通識教育修業規定部分條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五】。

二、本案擬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三、本案若獲通過，續送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

陸、散會（14：55）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中英文能力課程」必須修習 2 門「通識國文」及 2 門「通識英文」。 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若非以中文為母語或第二語言者，得修習通識國文 2 門，或經語言中心評估檢測後修習指定適級程度之華語課程 2 門。 **學生修習通識英文課程**，須先經語言中心評估檢測後，依指定適級程度修課，於實用類及應用類課程中各修習 1 門。 若學生之英語能力在入學前通過各類鑑定考試，成績達一定標準時，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若學生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得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 **(一)**來自英語系國家，以英語為母語或英語為官方語言之一的外國學生，或英語為僑居地官方語言之僑生。 **(二)**曾就讀全校皆以英語授課之高中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 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審核通過者，需另行選修通識教育課程，**以滿足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之要求。**	六、「中英文能力課程」必須修習 2 門「通識國文」及 2 門「通識英文」，且至多採計 8 學分。 (一)通識國文部份，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若非以中文為母語或第二語言者，得修習通識國文 2 門，或經語言中心評估檢測後修習指定適級程度之華語課程 2 門。 (二)通識英文部份，須先經語言中心評估檢測後，依指定適級程度修課，於實用類及應用類課程中各修習 1 門。 若學生之英語能力在入學前通過各類鑑定考試，成績達一定標準時，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若學生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得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 1、來自英語系國家，以英語為母語或英語為官方語言之一的外國學生，或英語為僑居地官方語言之僑生。 2、曾就讀全校皆以英語授課之高中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 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審核通過者，需另行選修通識教育非中英文能力課程，以補足畢業學分。	一、文字修正。 二、條文架構變更，部分款項調整。 三、通識國文可採認 2 門課程以上。並配合異動刪除免修通識英文課程審核通過者，需另行選修通識教育非中英文能力課程之規定。
八、「博雅通識」向度 1 及向度 2 至少各修習 1 門課程。 「博雅通識」向度 3 至向度 6，文學院	八、「博雅通識」向度 1 及向度 2 至少各修習 1 門課程。 「博雅通識」向度 3 至向度	一、文字修正。 二、增列紫荊不分系修課之規定。

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理、工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 中各選 1 門課程，社科院、法學院、教育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管理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6 中各選 1 門課程**，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 跨向度課程，可抵向度 1 至向度 6 課程，並以 2 向度為限。	6，文學院應至少於向度 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理、工學院應至少於向度 3、4、5 中各選 1 門課程，社科院、法學院、教育學院應至少於向度 3、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管理學院應至少於向度 3、4、6 中各選 1 門課程。其餘 10 學分可選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跨向度課程，可抵向度 1 至向度 6 課程，並以 2 向度為限。 超修的通識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超修通識之規範移至第九點。
九、**除基礎通識及博雅通識必須修習之學分外，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以滿足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之要求。** 超修的通識學分不列入**自由選修**學分計算。**但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不在此限。**	九、本修業規定經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為使法規脈絡更清晰，原第八點有關修課之相關說明，另予獨立為第九點。 二、調整修課說明之撰寫方式。 三、紫荊不分系已另於通識課程中指定修習 7 課群 14 學分，加上原本通識必修課程 8 學分，已達 22 學分，為使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擁有興趣選修之彈性，故擬修可採認超修通識學分為畢業學分。採計上限由該學程修業規定規範之。
十、本修業規定經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九點條文，條次變更。

修訂後條文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91 年 4 月 10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1 月 17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1 月 23 日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24 日第 9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6 日第 11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8 日國立中正大學第 11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2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7 日第 12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9 日第 12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透過完整的通識課程設計，以具體實踐通識教育的理念。

二、通識課程分為「基礎通識」與「博雅通識」兩大類。基礎通識係指各種學門領域的基礎知識課程，博雅通識係指著重於「統整性」及「貫穿性」的課程。

三、基礎通識含「中英文能力課程」、「資訊能力課程」及「基礎概論課程」三類。中英文能力課程細分為「通識國文」與「通識英文」兩類。

四、博雅通識含跨向度課程及以下 6 個向度：

(一)藝術與美學
(二)能源、環境與生態
(三)人文思維與生命探索
(四)公民與社會參與
(五)經濟與國際脈動
(六)自然科學與技術

五、本校所有學院的學生均應具備第二條所述各類通識課程的基本素養，並應滿足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之要求。

六、「中英文能力課程」必須修習 2 門「通識國文」及 2 門「通識英文」。

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若非以中文為母語或第二語言者，得修習通識國文 2 門，或經語言中心評估檢測後修習指定適級程度之華語課程 2 門。

學生修習通識英文課程，須先經語言中心評估檢測後，依指定適級程度修課，於實用類及應用類課程中各修習 1 門。

若學生之英語能力在入學前通過各類鑑定考試，成績達一定標準時，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若學生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得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

(一)來自英語系國家，以英語為母語或英語為官方語言之一的外國學生，或英語為僑居地官方語言之僑生。

(二)曾就讀全校皆以英語授課之高中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

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審核通過者，需另行選修通識教育課程，**以滿足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之要求。**

七、「資訊能力課程」必須至少修習 1 門課程。如修習並通過相關課程或通過校外資訊類相關證照得免修，但仍需滿足通識課程 28 學分之要求。相關課程及校外資訊類相關證照由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核認定。

八、「博雅通識」向度 1 及向度 2 至少各修習 1 門課程。

「博雅通識」向度 3 至向度 6，文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理、工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 中各選 1 門課程，社科院、法學院、教育學院**學生**應

至少於向度 3、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管理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6 中各選 1 門課程**，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

跨向度課程，可抵向度 1 至向度 6 課程，並以 2 向度為限。

九、**除基礎通識及博雅通識必須修習之學分外，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以滿足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之要求。**

超修的通識學分不列入**自由選修**學分計算。**但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不在此限。**

十、本修業規定經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一　修課架構（不適用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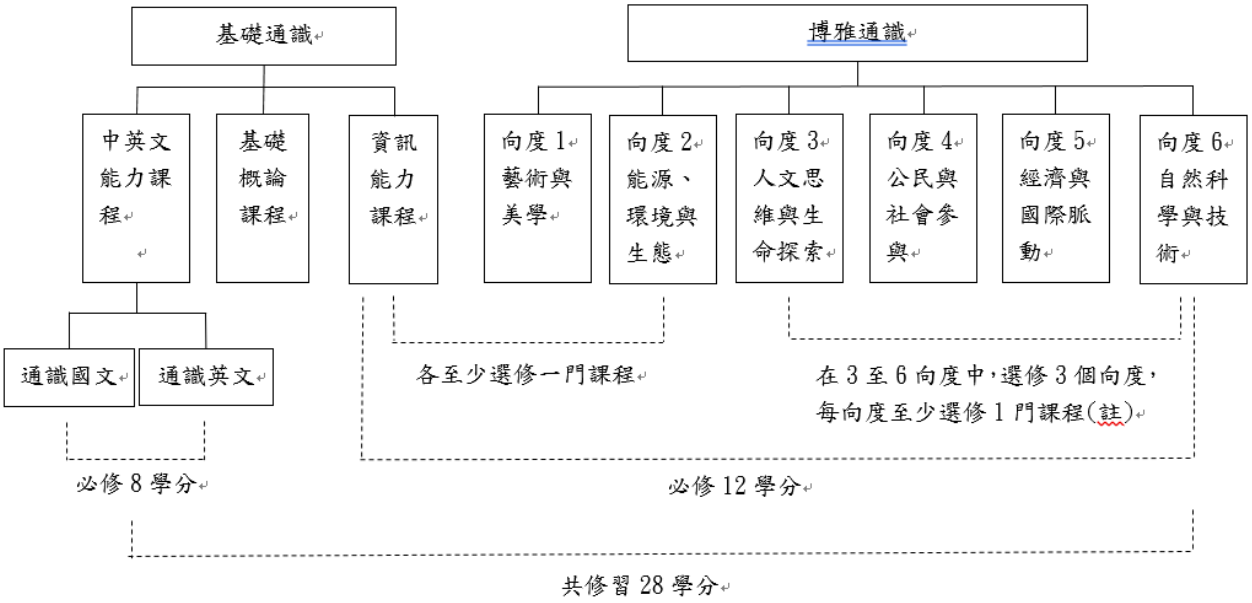

備註：

「博雅通識」向度 1 及向度 2 至少各修習 1 門課程。

「博雅通識」向度 3 至向度 6，文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理、工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 中各選 1 門課程，社科院、法學院、教育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管理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6 中各選 1 門課程**，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

附圖二　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修課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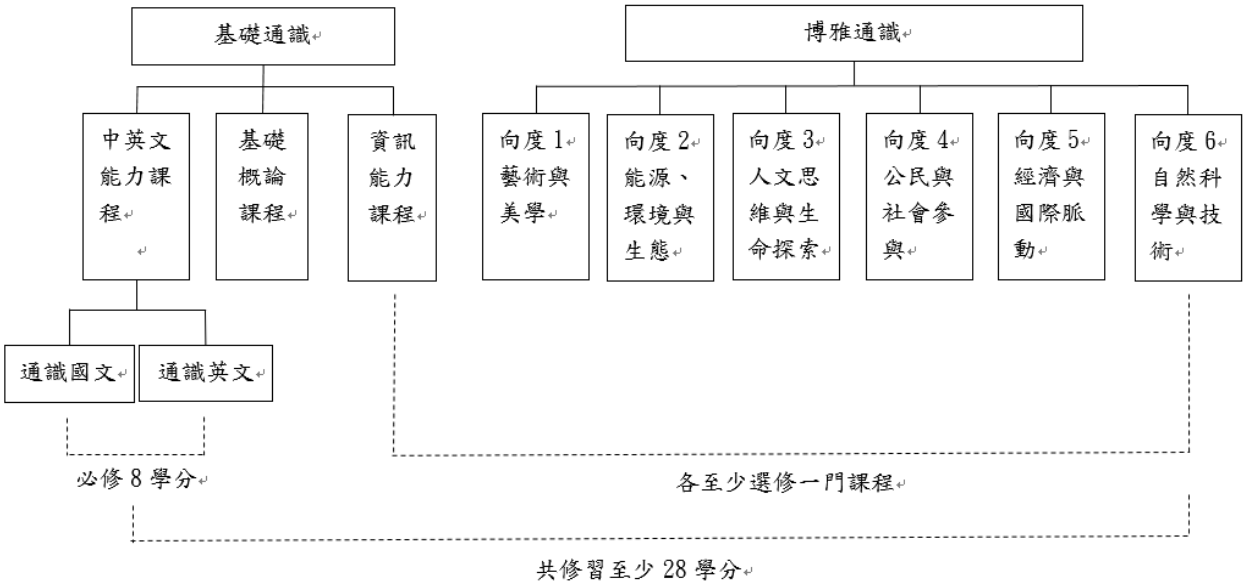

原條文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91 年 4 月 10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1 月 17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1 月 23 日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24 日第 9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6 日第 11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8 日國立中正大學第 11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2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7 日第 12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9 日第 12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透過完整的通識課程設計，以具體實踐通識教育的理念。

二、通識課程分為「基礎通識」與「博雅通識」兩大類。基礎通識係指各種學門領域的基礎知識課程，博雅通識係指著重於「統整性」及「貫穿性」的課程。

三、基礎通識含「中英文能力課程」、「資訊能力課程」及「基礎概論課程」三類。中英文能力課程細分為「通識國文」與「通識英文」兩類。

四、博雅通識含跨向度課程及以下 6 個向度：

(一)藝術與美學

(二)能源、環境與生態

(三)人文思維與生命探索

(四)公民與社會參與

(五)經濟與國際脈動

(六)自然科學與技術

五、本校所有學院的學生均應具備第二條所述各類通識課程的基本素養，並應滿足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之要求。

六、「中英文能力課程」必須修習 2 門「通識國文」及 2 門「通識英文」，且至多採計 8 學分。

(一)通識國文部份，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若非以中文為母語或第二語言者，得修習通識國文 2 門，或經語言中心評估檢測後修習指定適級程度之華語課程 2 門。

(二)通識英文部份，須先經語言中心評估檢測後，依指定適級程度修課，於實用類及應用類課程中各修習 1 門。

若學生之英語能力在入學前通過各類鑑定考試，成績達一定標準時，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若學生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得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

1、來自英語系國家，以英語為母語或英語為官方語言之一的外國學生，或英語為僑居地官方語言之僑生。

2、曾就讀全校皆以英語授課之高中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

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審核通過者，需另行選修通識教育非中英文能力課程，以補足畢業學分。

七、「資訊能力課程」必須至少修習 1 門課程。如修習並通過相關課程或通過校外資訊類相關證照得免修，但仍需滿足通識課程 28 學分之要求。相關課程及校外資訊類相關證照由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核認定。

八、「博雅通識」向度 1 及向度 2 至少各修習 1 門課程。

「博雅通識」向度 3 至向度 6，文學院應至少於向度 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理、工

學院應至少於向度 3、4、5 中各選 1 門課程，社科院、法學院、教育學院應至少於向度 3、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管理學院應至少於向度 3、4、6 中各選 1 門課程。其餘 10 學分可選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跨向度課程，可抵向度 1 至向度 6 課程，並以 *2* 向度為限。

超修的通識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九、本修業規定經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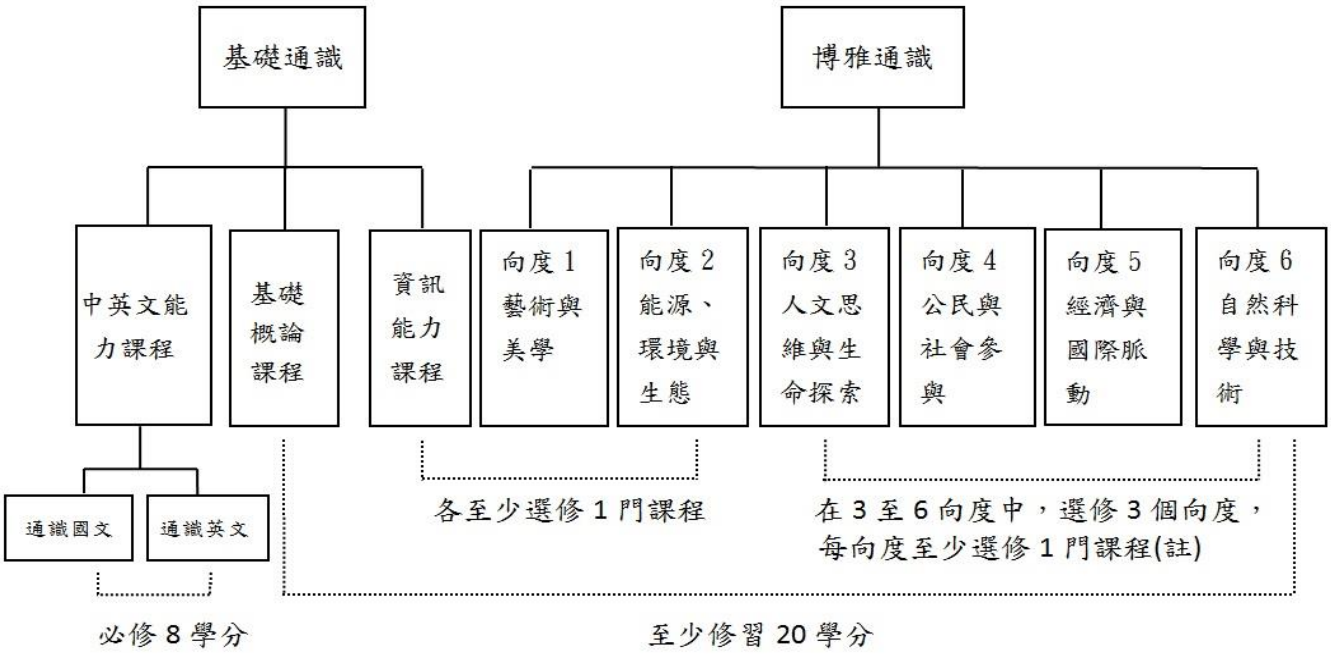

備註：

「博雅通識」向度 1 及向度 2 至少各修習 1 門課程。

「博雅通識」向度 3 至向度 6，文學院應至少於向度 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理、工學院應至少於向度 3、4、5 中各選 1 門課程，社科院、法學院、教育學院應至少於向度 3、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管理學院應至少於向度 3、4、6 中各選 1 門課程。